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 实施和适用

阿根廷、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促进法律援助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特别是其第14条，其中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个人，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

又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大会2012年12月20日第67/187号决议，其中指出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¹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



承认某些群体有权得到更多保护或者是在涉入了刑事司法系统时更为脆弱，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针对妇女、儿童、犯罪受害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作出了具体规定，

重申《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所界定的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提供者”和“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在这方面，承认各国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使用了不同的模式，其中包括公设辩护人、私营律师、合同律师、公益计划、律师协会、律师助理及其他人，

注意到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 70/1 号决议，其中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要求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作为对实现其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的平衡、综合做法的一部分，

铭记载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强调囚犯，包括被逮捕者、审前被羁押者或被判罪者，有权被告知其享有得到法律咨询包括通过法律援助计划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以及提出请求和申诉的程序，并有权获得充分的机会、时间和设施接受其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与之沟通和咨询，并有机会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

铭记载有《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其中的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辩护或得到律师的帮助，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³其中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并注意到需要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强诉诸司法的权利和法律辩护机制，包括在审前羁押期间，

又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宣言》呼吁会员国继续开发包括法律援助提供者和辩护律师在内的从业人员专业网络，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以及支持社区举措并推动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

³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加。

回顾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 号决议，

欢迎发布了《刑事司法程序中尽早获得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员手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刑事司法系统中法律援助示范法及评注》，

1. 欢迎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了第一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来自 67 个国家的 250 多名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司法部、司法机关、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法律援助律师、社区律师助理、民间团体成员和专家；并注意到与会者们努力讨论了在提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方面的共同挑战，以及通过《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可实现的实用解决方案；

2. 邀请会员国依照《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参加将于 2016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并就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任何随后的报告；

3.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立法并依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⁶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为犯罪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4. 鼓励会员国依照《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中的各项建议并依循《多哈宣言》及本国立法，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推动尽可能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沟通平台在法律援助提供者之间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分享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 的国家层面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

5. 邀请会员国酌情在与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协作下，鼓励开发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包括在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审议情况背景下考虑关于建立一个全球虚拟网络的潜在选项，以便利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联系；

⁶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6. 鼓励会员国依照《多哈宣言》，与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开展协作，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能诉诸司法，包括意识到其权利，以及促进其参与提供法律援助；

7.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⁷以及相关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此类儿童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向其法律代理人咨询；

8. 还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⁸确保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妇女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此类妇女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向其法律代理人咨询；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在可获得预赛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开发和传播如最佳做法、手册和培训手册等相关工具，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继续向委员会今后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⁷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